

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院職員之平時考核應按照本院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之規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p>	<p>三、本院職員之平時考核應按照本院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之規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p>	<p>配合第五點修正增列第二項，規定平時考核實施面談方式，爰修正本點之附表平時考核紀錄表之相關欄位及附記說明文字。</p>
<p>五、各單位主管人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據其知能及專長，就其所擔任職務之工作項目、品質、數量、職責程度與服務之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核實列入紀錄表，如有應予獎懲者，應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處理。</p> <p><u>考核紀錄等級有D或E者，應由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員與受考人進行面談，其餘人員每年至少須實施面談一次；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面談，由秘書長視需要彈性辦理。</u></p>	<p>五、各單位主管人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據其知能及專長，就其所擔任職務之工作項目、品質、數量、職責程度與服務之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核實列入紀錄表，如有應予獎懲者，應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處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考試院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考績年度中，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員，應與受考人就平時考核結果進行面談二次……」，為因應未來考績法之修正，本院先行試辦每年至少面談1次，俟考績法修正通過後，配合修正內容再作檢討，爰增訂第二項，明訂考核紀錄等級有D或E者，應由一級單位主管或授權適當人員與受考人進行面談，其餘人員每年至少須實施面談一次；另規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面談，由秘書長視需要彈性辦理。</p>
<p>十、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平時考核優良者，應予適當之培育歷練，使其勝任</p>	<p>十、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平時考核優良者，應予適當之培育歷練，使其勝任</p>	<p>一、茲因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九十</p>

<p>較高職務之工作。對於平時考核欠佳者，應予輔導鼓勵，使其能勝任職務。如有公務人員<u>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情事者，應簽報予以資遣。</p> <p>聘用僱用人員平時考核欠佳者，應簽報解除聘用僱用。</p>	<p>較高職務之工作。對於平時考核欠佳者，應予輔導鼓勵，使其能勝任職務。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應簽報予以資遣。</p> <p>聘用僱用人員平時考核欠佳者，應簽報解除聘用僱用。</p>	<p>九年八月四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將公務人員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移至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點第一項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二、各級主管人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認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甲等條件，或<u>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u>考列丁等條件者，應記載於紀錄表，作為年終考績填載考績表及考列甲等或丁等之依據。</p>	<p>十二、各級主管人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認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甲等條件，或第五條考列丁等條件者，應記載於紀錄表，作為年終考績填載考績表及考列甲等或丁等之依據。</p>	<p>有關考績考列丁等之條件，原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茲因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業將其提升至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規定之，爰配合修正本點，以符實際。</p>
<p>十三、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隨時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紀錄表，各級直屬長官得隨時查閱，如發現有考核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交該單位主管人員重新考核，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中旬密送人事室彙陳院長核閱。</p>	<p>十三、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隨時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紀錄表，各級直屬長官得隨時查閱，如發現有考核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交該單位主管人員重新考核，並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密送人事室彙陳院長核閱。</p>	<p>本院平時考核期間為每年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為利平時考核之運作，爰配合修正本點。</p>

	<p>十五、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查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時，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等，其訂定、修正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中敘明。本要點屬上開之行政規則，本點爰予以刪除，以符體例，修正規定之生效日期訂為 100 年 1 月 1 日，將另於分行函中敘明。</p>
--	-------------------------------	---